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人民医院

联系人：朱月明

联系方式：13912608095

联系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凤阳路118号

乙方（供应方）：南京迪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朝

联系方式：15850229912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东麒路6号B2栋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合亿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采购编号：JSZC-320507-SHYS-C2025-0078）第二标段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标的物和合同价格组成

1、项目名称：病理、临床检验外送服务（第二标段：临床检验外送服务）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若项目实际支出费用达采购预算则合同自动终止）。

3、服务响应：乙方应提供7*24小时技术服务支持，服务期内若出现重大疫情防控情况，乙方必须20分钟内响应，1.5小时到达现场，协助甲方解决人员、设备、技术等问题。其他未尽事宜按其乙方所提供的相应承诺执行。

4、合同价款的组成：成交优惠率：80%，详见附件1。合同价款包含甲方应付乙方的全部款项，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检测、运输、试剂耗材、保险、管理、利润、税金、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3、采购文件；

4、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5、本合同附件。

三、合同价格支付

1、付款方式：

1.1经甲乙双方协商，本项目无预付款；

1.2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服务费按季度结算，甲方根据当季度考核结果及实际发生费用(实际发生费用数量*优惠后单价)进行结算。考核表详见附件2。

2、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格的发票；

（2）由甲乙双方签章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具体支付方式甲方有权根据财务安排自主选择。

四、服务工作管理

1、乙方应具有开展本项目的实验室，且实验室为一级及以上实验室，能开展省卫计委制定的《医疗机构临床检验项目目录》所设置检验项目。

2、实验室管理规范，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室验室质量管理体系来保证日常实验活动有序进行。

3、实验室开展的检测项目有完善的《室内质量控制管理程序》等质控管理体系，室内质控覆盖率100%，失控情况必须有分析和纠正措施；有完善的《室间质量控制管理程序》等质控管理体系，室间质控符合卫生部临检中心和江苏省临检中心相关要求。所有原始数据及过程记录均以电子版和普通文档统一归档保存。

4、收取标本次数：每天到甲方检验科收取，部分监测项目根据甲方要求需能提供当场检测。另外，需能提供突发情况的4小时内应急服务。

5、乙方负责LIS和HIS系统的对接及费用，保证标本唯一性标识及有效标本库管理。

6、运送标本过程中要有保温、抗震抗压的标本接收箱，并记录每个环节，最大程度做到生物安全与物流链的安全(符合江苏省和苏州市食药监局冷链要求

规定）。

7、物流人员经过专业系统培训，符合上岗要求。

8、如遇甲方有重大基建等特殊情况（工作量减少或增加幅度较大时），甲方将提前三个月告知乙方，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调整。

9、在服务期内如有增加清单以外的检测项目，经甲方确认无误后均按照成交优惠率按实结算。

10、在服务期内按照国家、地方相关政策规定实施，如遇到政策性收费价格调整，结算价格等比例调整。

五、验收

1、验收时间：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在合理时间内进行验收。

2、验收标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相关标准、采购文件要求、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进行验收。

3、实施主体：甲方组织验收。

4、验收方式：在服务期内对乙方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季度考核、分段验收。

5、甲方负责乙方日常工作的监管、协调，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本项目将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确认验收合格的，将出具《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合同是申请支付政府采购合同价款的必备资料。

六、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3因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八、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2.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总额不超总价款的5%。

3、乙方违约责任：

3.1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在服务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应按照逾期服务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服务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4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3.5其他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九、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其他

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十二、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甲方（采购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1-9

乙方（供应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1.9

附件 1：

报价明细表

采购编号：JSZC-320507-SHYS-C2025-0078 号　　分包号：2

序号	项目名称	响应优惠率报价（%）	优惠后收费（元/项）	报告时间
1	TBNK 淋巴细胞亚群	80	45	3 天
2	25-羟基维生素 D 三项(血清)		26	2 天~4 天
3	癌胚抗原(CEA)测定		7	1 天
4	丙型肝炎病毒 RNA(HCV-RNA)检测		11	3 天~5 天
5	地高辛(Dig)浓度测定		20	2 天
6	恶性肿瘤特异生长因子(TSGF)测定		10	1 天
7	肺部肿瘤标志物（CEA/CA-125/NSE/CYFRA21-1/SCC）		47	1 天
8	肺炎支原体抗体测定		28	周一三五检测，周二四六报告
9	风疹病毒抗体 IgG(RV-IgG)定量测定		17	1 天~2 天
10	风疹病毒抗体 IgG(RV-IgG)定量检测		17	1 天~2 天
11	风疹病毒抗体 IgM(RV-IgM)定量测定		17	1 天~2 天
12	钙(Ca)测定		0.8	1 天
13	弓形体抗体(TOX)IgG/IgM 定量检测		34	1 个工作日
14	弓形体抗体 IgG(TOX-IgG)定量测定		17	1 天~2 天
15	弓形体抗体 IgM(TOX-IgM)定量测定		17	1 天~2 天
16	弓形体抗体测定套餐		34	1 个工作日
17	胱抑素 C(Cys-C)测定		3	1 天
18	过敏原吸入组特异性 IgE 抗体检测		64	3 天

19	过敏原综合组特异性 IgE 抗体检测		118	3 天~4 天
20	过敏原总 IgE 检测		4	3 天
21	肌酐(CREA)测定		0.8	1 天
22	甲肝+戊肝 IgM 抗体检测		8	1 天~2 天
23	甲肝抗体(HAV-IgM)检测		2	1 天~2 天
24	甲状腺功能七项		61	1 个工作日
25	甲状腺功能三项		24	1 个工作日
26	甲状腺功能五项		40	1 个工作日
27	甲胎蛋白(AFP)测定		7	1 天
28	甲型肝炎抗体(HAV-IgM)检测		2	1 天~2 天
29	甲状旁腺激素(PTH)测定		8	1 天
30	结核感染 T 细胞(TB-IGRA)检测		80	2 天~4 天
31	解脲支原体 DNA(UU-DNA)定量测定		30	1 天~2 天
32	巨细胞病毒抗体 IgG(CMV-IgG)定量测定		16	1 天~2 天
33	巨细胞病毒抗体 IgG(CMV-IgG)定量检测		16	1 天~2 天
34	巨细胞病毒抗体 IgM(CMV-IgM)定量测定		16	1 天~2 天
35	巨细胞病毒抗体 IgM(CMV-IgM)定量检测		16	1 天~2 天
36	巨细胞病毒抗体定量测定		32	2 个工作日
37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TPO-Ab)测定		14	1 天
38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TG-Ab)测定		7	1 天
39	抗链球菌溶血素 O(ASO)测定		6	1 天
40	抗缪勒氏管激素(AMH)测定		32	1 天
41	空腹 C 肽(C-P)测定		12	1 天
42	空腹胰岛素(INS0)测定		8	1 天
43	类风湿因子(RF)测定		3	1 天~3 天

44	淋球菌 DNA(NG-DNA)定量检测		30	1 天~2 天
45	淋球菌涂片检查		1	1 天~3 天
46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SCC)测定		10	1 天
47	尿培养及鉴定+药敏试验		32	2 天~4 天
48	尿微量蛋白 5 项		16.8	2 个工作日
49	前列腺肿瘤标志物两项		20	1 个工作日
50	人附睾蛋白 4(HE4)测定		25	1 天
51	人类白细胞抗原 B27(HLA-B27)检测		20	2 天~3 天
52	人类白细胞抗原 B27(HLA-B27)检测 流式细胞术		20	2 天~3 天
53	乙型肝炎病毒 DNA(HBV-DNA)定量		9	2 天
54	乳腺肿瘤标志物（CEA/ca15-3/ca-125）		27	1 个工作日
55	沙门菌和志贺菌培养及鉴定		4	2 天~4 天
56	沙眼衣原体 DNA(CT-DNA)定量检测		30	1 天~2 天
57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NSE)测定		10	1 天
58	肾小球滤过率(eGFR)测定		0	1 天
59	食物性过敏原特异性 IgE 抗体检测		52	3 天
60	痰培养及鉴定		20	2 天~4 天
61	痰培养及鉴定+药敏试验		32	2 天~4 天
62	痰培养及鉴定+药敏试验.		32	2 天~4 天
63	糖化血红蛋白(HbA1C)测定		6	1 天~3 天
64	糖类抗原 15-3(CA15-3)测定		10	1 天
65	糖类抗原 19-9(CA19-9)测定		10	1 天
66	糖类抗原 242(CA242)测定		10	1 天
67	糖类抗原 50(CA50)测定		10	1 天

68	糖类抗原 72-4(CA72-4)测定		10	1 天
69	糖尿病二项		16	1 个工作日
70	糖尿病相关自身抗体		31	1 个工作日
71	铁蛋白(FER)测定		6.8	1 天
72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TPSA)测定		10	1 天
73	胃蛋白酶原检测		36	1 天
74	戊肝抗体 IgM[illegible]		6	1 天~2 天
75	戊型肝炎抗体 IgM(HEV-IgM)检测		6	1 天~2 天
76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CYFRA21-1)测定		10	1 天
77	性病三项定量(CT/NG/UU)		90	2 个工作日
78	血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测定		12	1 天
79	血培养及鉴定		20	5 天~7 天
80	血培养及鉴定(厌氧菌)		9	5 天~7 天
81	血培养及鉴定+药敏试验		32	5 天~7 天
82	血皮质醇(CORT8am)测定		12	1 天
83	血清空腹 C 肽(C-P)测定		12	1 天
84	血清空腹胰岛素(INS0)测定		8	1 天
85	血清泌乳素(PRL)测定		9	1 天
86	血清前白蛋白(PAB)测定		4.4	1 天
87	血清生长激素(GH)测定		12	1 天
88	血清铁离子(Fe)测定		1	1 天
89	血清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f-PSA/PSA)测定		0	1 天
90	辅酶 Q10 检测		24	4 天~6 天
91	一般细菌培养及鉴定		20	2 天~4 天

92	一般细菌培养及鉴定+药敏试验		32	2 天~4 天
93	胰岛功能评估 2 项		20	1 个工作日
94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IGF-1)测定		18	2 天
95	胰岛素自身抗体(IAA)测定		15	1 天~2 天

附件 2：

季度考核表

	考核内容	考核分	评定内容	考核分
项目基础管理（40 分）	工作计划管理	15 分	工作计划详细、合理，管理措施到位的得 15 分；工作计划比较详细、合理，管理措施基本到位的得 10 分；一般得 5 分；考核评定差不得分。	
	规章制度执行管理	10 分	规章制度完善、执行到位的得 10 分；规章制度完善、执行基本到位的得 6 分；一般得 3 分；考核评定差不得分。	
	月、季、年的检验报表	15 分	月、季、年的检验报表快速得 15 分；月、季、年的检验报表较快得 10 分；一般得 5 分；考核评定差不得分。	
质量管理（50 分）	响应速度	10 分	10 分钟内响应得 10 分；15 分钟内得 6 分；20 分钟内得 3 分；超过 20 分钟不得分。	
	取样品速度	10 分	每天准点得 10 分；每天基本准点得 6 分；每天不太准点得 3 分；不能做到每天取不得分。	
	检验速度	10 分	所有检验品目都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检验日期得 10 分；大部分检验品目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检验日期得 6 分；其它不得分。	
	出报告速度	10 分	所有检验品目都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检验日期得 10 分；大部分检验品目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检验日期得 6 分；其它不得分。	
	现场保障	10 分	现场保障措施到位得 10 分；现场保障措施基本到位 6 分；一般得 3 分；不到位不得分。	
人员管理（10 分）	服务质量	10 分	优秀得 10 分；良好得 6 分；一般得 3 分；评定差不得分。	

总分			
考核人：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注：项目考核总分 100 分，每季度考核一次，考核分数≥90 分的，足额支付当季度服务费；90 分＞考核分数≥80 分的，扣除当季度服务费的 3%；80 分＞考核分数≥60 分的，扣除当季度服务费的 5%；考核分数＜60 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